附件1

2024年省市专项资金（技改金融政策）

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

一、银行贷款贴息方式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扶持，加强银企合作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，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发展。财政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，项目单位凭贷款融资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。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，不予贴息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及标准

贷款贴息采取事后补贴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，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30%给予补贴（具体比例可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）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，单个项目单位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200万元。

（三）入库要求

1.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，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。

2.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、核准或审批等文件。

3.项目单位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，且贷款额度不低于（含）100万元，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，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

4.项目在 2023 年1月1日（含）至 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期间完工，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。备案证发生变更的，项目单位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确的完工日期。

5.贷款利息是指该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在项目建设期（最早不超过2020年4月1日（含），最晚至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）实际支付且符合支持条件的利息。

6.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。

7.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二、保险增信补贴方式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保险增信贷款融资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对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及标准

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，按其完工日前5年（含完工日当年度）中的任一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用的不超过50%比例给予补贴（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），单个项目单位每年最高补贴40万元，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入库要求

1.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，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。

2.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、核准或审批等文件。

3.项目单位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，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，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

4.项目在 2023 年1月1日（含）至 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期间完工，保险费用应已完成支付（以保单、支付凭证等为准）。

5.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。

6.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三、融资租赁补贴方式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对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及标准

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，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（五年期以上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（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）。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3年，不足1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，单个项目单位单个自然年补贴额最高200万元。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入库要求

1.项目在广州市内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生产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，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。

2.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、核准或审批等文件。

3.项目单位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（不含家具电器、办公耗材、车辆、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），设备应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4.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，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，单个项目设备融资租赁单个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5.截至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，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的付款进度需不低于80%。

6.项目在 2023 年1月1日（含）至 2023年3月31日（含）期间完工，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。备案证发生变更的，项目单位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确的完工日期。

7.项目融资租赁补贴期以完工日期往前核算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8.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。

9.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